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9/1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徐永華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財務及資訊科技
李光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保養(2)
黃敏清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九龍區)
梁穎泰先生

水務署高級水務化驗師(2)
郭有定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鍾蕙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主席

2. 經張學明議員提名並獲陳淑莊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規例的背景資料

| | | |
|---------------------------|----|--|
| (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 |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
| 立法會LS2/10-11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CB(1)368/10-11(01)號文件 | —— |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 CB(1)368/10-11(02)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3.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書面回應：
 - (a) 就建議調整的18個收費項目(載列於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列明過去兩年每個項目收取的費用總額、使用者類別的分項資料、按現時收費計算的成本收回率、按調整的收費計算的成本收回率；及
 - (b) 項目5至8(測試不同直徑的水錶)收取不同費用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441/10-11(01)號文件)已於2010年11月15日向委員發出。)

6.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於2010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7. 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49 | 張宇人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250 – 000528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規例》 | |
| 000529 – 00064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根據《修訂規例》，在經調整的費用／收費中，有多少項會影響住宅用戶，以及有多少項會影響商業用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涉及的所有費用均為適用於住宅和商業用戶的服務費用，該等費用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而調整建議旨在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p> | |
| 000646 – 001037 |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學明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按成本收回率收費，屬無可厚非；及</p> <p>(b) 《修訂規例》所訂各項費用的建議加幅溫和，但對政府當局的形象則有負面影響</p> <p>張學明議員詢問，在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的收費一覽表中，項目9(水喉匠牌照)的費用加幅、項目10(水喉匠牌照的續期)的費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減幅及項目11(水喉匠牌照考試)的費用加幅，對政府當局的收入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項目9 —— 每年收入將增加約700元(每年約100個新牌照 x 每個牌照的建議加幅7元)；</p> <p>項目10 —— 每年收入將減少約22,000元(每年約2,400個續期牌照 x 每個續期牌照的建議減幅9元)</p> <p>張學明議員建議支持削減項目10的收費，而項目9及11的收費則應予凍結</p> | |
| 001038 – 001356 |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淑莊議員就檢驗用水樣本(項目12)作出下列查詢：</p> <p>(a) 住宅和商業用戶的檢驗服務收費是否相同；</p> <p>(b) 此類檢驗的目的為何；及</p> <p>(c) 一般化學分析包括的標準測試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任何人均可要求檢驗用水樣本；</p> <p>(b) 此類要求主要來自須接駁水管供水予落成樓宇的樓宇發展商；及</p> <p>(c) 一般化學分析包括24項標準測試，有關詳情載於《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附表1第IV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357 – 002200 |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 |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凍結個人或工商機構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尤其是與水喉匠有關的費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修訂規例》所訂的費用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各項費用的加幅溫和，以及增加費用純粹是為了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和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p> <p>(b) 由於費用的最高建議上調幅度只有16%，因此服務需求者所受到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p> <p>張學明議員詢問，落實費用調整會增加多少行政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落實費用調整或會涉及修改水務署網站上的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印製少量經修訂表格，對行政費用的影響極微</p> | |
| 002201 – 002418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認為，即使採用"用者自付"原則，調高費用亦未必會即時收回全部成本</p> <p>主席詢問，某些費用的加幅(例如與水喉匠有關的費用)可否凍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小心考慮所增加的款額，而目標也只是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p> | |
| 002419 – 002721 | 主席 張學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立法會可否修訂《修訂規例》</p> <p>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撤回《修訂規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助理法律顧問9答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可修訂《修訂規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規例的權力</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修訂規例》的若干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意撤回任何部分，因為該等服務收費全部與民生無關，而政府當局恪守"用者自付"原則是至為重要，以免動用過多資源補貼某類人士使用該等服務</p> | |
| 002722 – 002857 | 主席 | <p>主席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擁有大量收入盈餘，現時並非增加服務費用的適當時機</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過去兩年該18項費用中每個項目所收取的費用總額及使用者類別的分項資料</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行動 |
| 002858 – 003204 |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陳淑莊議員認為，水喉匠的考試費連同牌照費接近1,000元，頗為昂貴</p> <p>陳議員詢問，已續期的水喉匠牌照是否有一年的有效期</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部分牌照的有效期</p> <p>主席詢問水喉匠牌照續期須支付的費用款額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而在每年續期時，牌照持有人只須支付67元；</p> <p>(b) 新領水喉匠牌照須支付67元，而每年續期亦須支付67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c) 水喉匠牌照的考試費收入極少，原因是過去數年沒有申請人要求政府當局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 | |
| 003205 – 003425 |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學明議員要求當局就項目5至8(測試不同直徑的水錶)收取不同費用提供理由</p> <p>張議員詢問，若測試結果證明有關水錶不準確，當局會否向客戶收取測試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發覺水錶的讀數不準確，即高於或低於正確用水量的3%，政府當局會向有關客戶退還測試費用</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b)段所載的行動 |
| 003426 – 004100 |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張學明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 <p>商討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表示，他會動議議案，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費用調整之前及之後每個項目的成本收回率，而所要求的一切補充資料均應在2010年11月12日或該日前送達秘書處</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行動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